

#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070407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编制单位：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070407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件 .....	3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34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	35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	36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	38
附件 5 产能确认文件 .....	39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	40
附件 7 检测报告 .....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5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56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 .....	57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58
附图 5 项目污水、雨水管网图 .....	59
附图 6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60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铜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3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60	环保投资（万元）	61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li> <li>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li> <li>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li> <li>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 号</li> <li>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li> </ol>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2021 年 7 月 9 日

## 二、技术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6）

2. 《关于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评〔2022〕54 号）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7.28

##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CHM2023JC0094）

	2.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b>一、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接管狸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水阳江，项目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狸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狸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石油类</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狸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200</td> <td>40</td> <td>20</td> <td>100</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 (8)</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b>二、废气排放标准</b></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相关限值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6</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td> </tr> <tr> <td>氨</td> <td>/</td> <td>/</td> <td>4.9</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厂界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狸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氨	/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狸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氨	/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4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昼间	夜间	依据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固废排放标准

运行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烟(粉)尘、非甲烷总烃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t/a。

本项目废水接管狸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sub>3</sub>-N的排放指标纳入该公司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铜管因其优良的散热性和耐腐蚀性，广泛适用于各种农机车辆、汽车用水箱及油管，空调、冰箱和其他制冷设备的散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及现代高层次办公楼及宾馆的供水、采暖等领域，产品用量大，市场范围广，而且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汽车、制冷、空调及电力工业对铜管的需求迅速增加，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已无法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急需扩大规模和增加产品品种来满足市场需要，宣城三佳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计划在宣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该项目投产后不仅可增加公司效益，并且可大大提高公司的产品深延加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项目已由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码：2202-341802-04-01-293466。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8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54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9 号开工，2022 年 10 月底开始安装设备，并于 2022 年 11 月试生产，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2023 年 5 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

###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 2.建设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 度 56 分 30.760 秒，31 度 13 分 21.111 秒

厂区坐落在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1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张家坝、宣州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家村和三家咀，分别距离项目厂界200m、300m、350m和420m，具体位置见附图2。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后设 15 名工作人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小时数为 4800 小时。本项目新建食堂，提供午餐。无员工住宿。

###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租赁宣城昌正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2#厂房（原作为昌正金属仓库使用，因产能不足，利用 1#部分区域作为仓库使用，2#厂房租赁给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面积满足生产要求。改造 2#厂房部分区域用作成品区、原料区；改造 2#厂房供电线路、给排水管网以适应生产建设需要。根据铜管制品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相关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相比环评里的数量有所减少。能够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占地 3583m <sup>2</sup> ，布置铜管制品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 500t/a，布置拉伸机、矫直机、退火炉、氮气分解炉等设备。	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和产能减少	租赁宣城昌正金属制管有限公司 2#厂房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厂区东侧设置门卫室一处，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食堂	2#厂房东侧，厂区东南角新建一座食堂，占地 10m <sup>2</sup> ，用于日常管理工作和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占地 100m <sup>2</sup> ，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改造
	原料区	位于 2#厂房，占地 1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改造
	储罐区	占地约 10m <sup>2</sup> ，2 个 1m <sup>3</sup> 储罐，分别储存液氨和液氮；位于厂房外侧东南角，围堰区采用重点防渗。液氨、液氮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用水量 1995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改造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冲洗废水、水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与冷却废水、喷淋废水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狸桥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改造
	供电	由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由现有厂区 10kVA 变压器供给，年用电量约 175.03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降温，氨气处理效率 50%，TA001），处理后再经活性炭箱（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 90%，TA002）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纯化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颗粒物主要为金属粉尘，由于密度重，在车间机周围可全部自然沉降。	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置换接管排放；水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置换接管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接管排放。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置换接管排放；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置换接管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仪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伸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面积约 15m <sup>2</sup> ，位于 2#车间东部，详见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依托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宣城昌正金属制管有限公司，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

###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5123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1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3860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61 万元。

###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项目已由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号：2202-341802-04-01-293466。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8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54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2 年 11 月 25 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02MA8NMPL632001X，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占地 3583m<sup>2</sup>，布置铜管制品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 500t/a，布置拉伸机、矫直机、退火炉、氨气分解炉等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布置铜管制品生产线 1 条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申报年 产能（吨）	实际建设年 产能	本次验收年 产能	备注
1	精密铜管	黄铜管，外径 1~10MM；壁厚 0.1~0.4mm，无接头，长度根据客户要求	500	200	200	阶段性验收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工作

####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拉伸	倒立式盘拉机	1500	1 套	1 套	阶段性验收
2		倒立式盘拉机	1200	2 套	1 套	阶段性验收
3		倒立式盘拉机	1000	3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4		倒立式盘拉机	800	4 套	3 套	阶段性验收
5		卧式盘拉机	1000	2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6		卧式盘拉机	800	4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7		卧式盘拉机	600	40 套	12 套	阶段性验收
8		立式盘拉机	800	4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9		直拉冷拔机	1000 型	3 台	1 台	阶段性验收
10	扎头	制头机	2 马力	30 套	15 套	阶段性验收
11	矫直	盘拉矫直机	3300	5 套	5 套	阶段性验收
12		盘拉矫直机	2800	28 套	8 套	阶段性验收
13		盘拉矫直机	2500	2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
14		盘拉矫直机	3000	4 套	8 套	阶段性验收
15		全自动矫直机	500 型	1 套	1 套	阶段性验收
16		轮式矫直机	十辊	4 台	1 台	阶段性验收
17	退火	管式炉	RGD-90-7	3 组	1 组	阶段性验收
18		井式真空退火炉	120 型	2 组	2 组	阶段性验收
19		管式炉	6000	4 组	2 组	阶段性验收
20	分解	氨气分解炉	HSAQ-15 型	1 组	1 组	阶段性验收
21	辅助	空压机	0.97/12.5 型	3 台	3 台	阶段性验收
22		小磨床	MG60650	3 台	2 台	阶段性验收
23		锯床	350 型	3 台	3 台	阶段性验收
24		风机	SFG8-4	2 台	2 台	阶段性验收

####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 存储量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来源	实际年 消耗量	实际最大 存储量	备注
1	铜管	24mm*1.2mm	500	100t	/	2#厂房原料区	外购，黄铜管 (铜 Cu: 63.0~ 68.5, 铁 Fe: ≤0.07, 铅 Pb:	200	30t	阶段性 验收

							≤0.09, 杂质总和: ≤0.45, 锌: 36%~31%); 长度根据客户需求			
2	拉伸油	/	1	0.1t	桶装	2#厂房原料区	外购	0.5	0.1t	阶段性验收
3	液氨	/	10	1t	瓶装	2#厂房外东南角储罐区	外购, 罐车定期运输; 设计压力 3MPa, 有效容积 800L。	3t	0.4t	阶段性验收
4	除油剂	/	0.3	0.03t	桶装	2#厂房原料区	外购	0.1	0.03t	阶段性验收
5	液氮	/	3	1t	瓶装	2#厂房外东南角储罐区	外购; 设计压力 1.6MPa, 有效容积 800L。	1	0.2t	阶段性验收

## 2、水平衡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4.75m<sup>3</sup>/d,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用水、车间清洗用水。

###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和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退火炉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91m<sup>3</sup>/d, 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6m<sup>3</sup>/d, 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0.65m<sup>3</sup>/d。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定期置换, 与车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满足接管标准接管排放。

具体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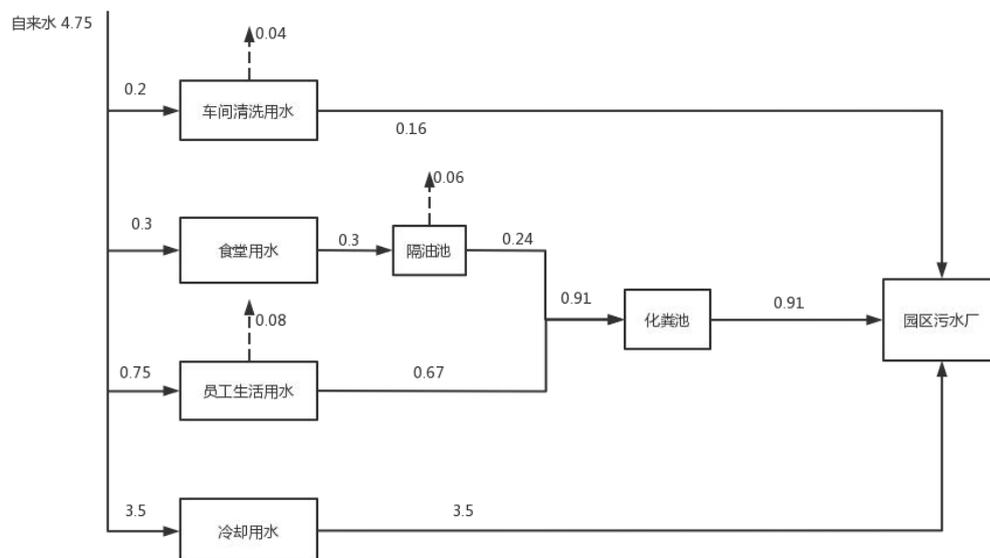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六、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主要工艺分为氨分解及铜管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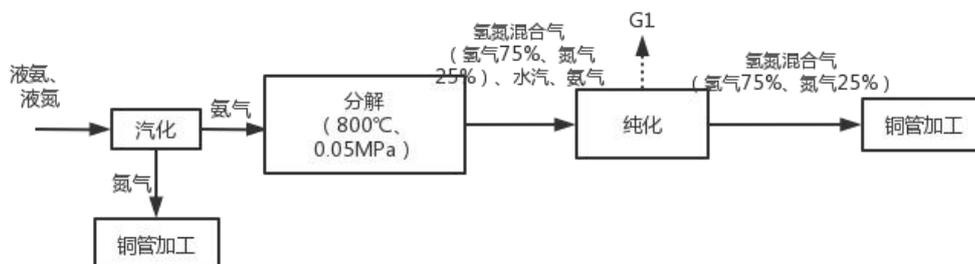


图 2-2 氨分解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1) 氨分解工艺流程简述：

①汽化：液氨、液氮通过减压阀自然气化为氨气、氮气。

②分解：氨气通过缓冲罐进入氨气分解炉分解成氢氮混合气体，分解炉工作温度在 800°C，压力 0.05MPa，该温度压力下氨气分解为含 75% 氢气，25% 氮气的氢氮混合气、少量未分解的氨气以及微量的水汽（约 2g/m<sup>3</sup>）。

氨分解制氢化学反应式为： $2\text{NH}_3=3\text{H}_2+\text{N}_2-21.9\text{kcal}$ ；

分解炉由电炉、分解炉胆两部分组成。电炉由电热元件、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热敏电阻以及电气控制系统组成。电热元件采用镍铬合金 Cr20Ni80。Cr20Ni80 高温时力

学性能好，抗蚀能力强，能经受交替性的加热和冷却，常温时易于加工和焊接，电阻系数大，功率稳定，最高长期使用温度为 1000℃。氨分解炉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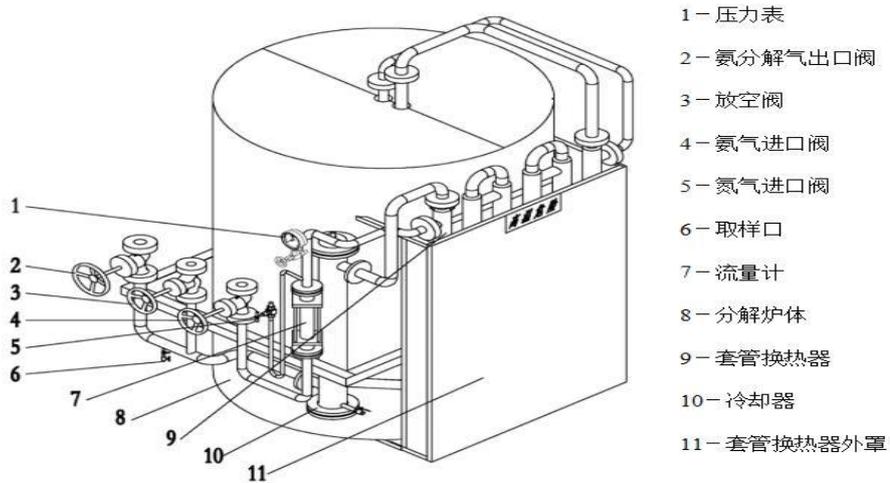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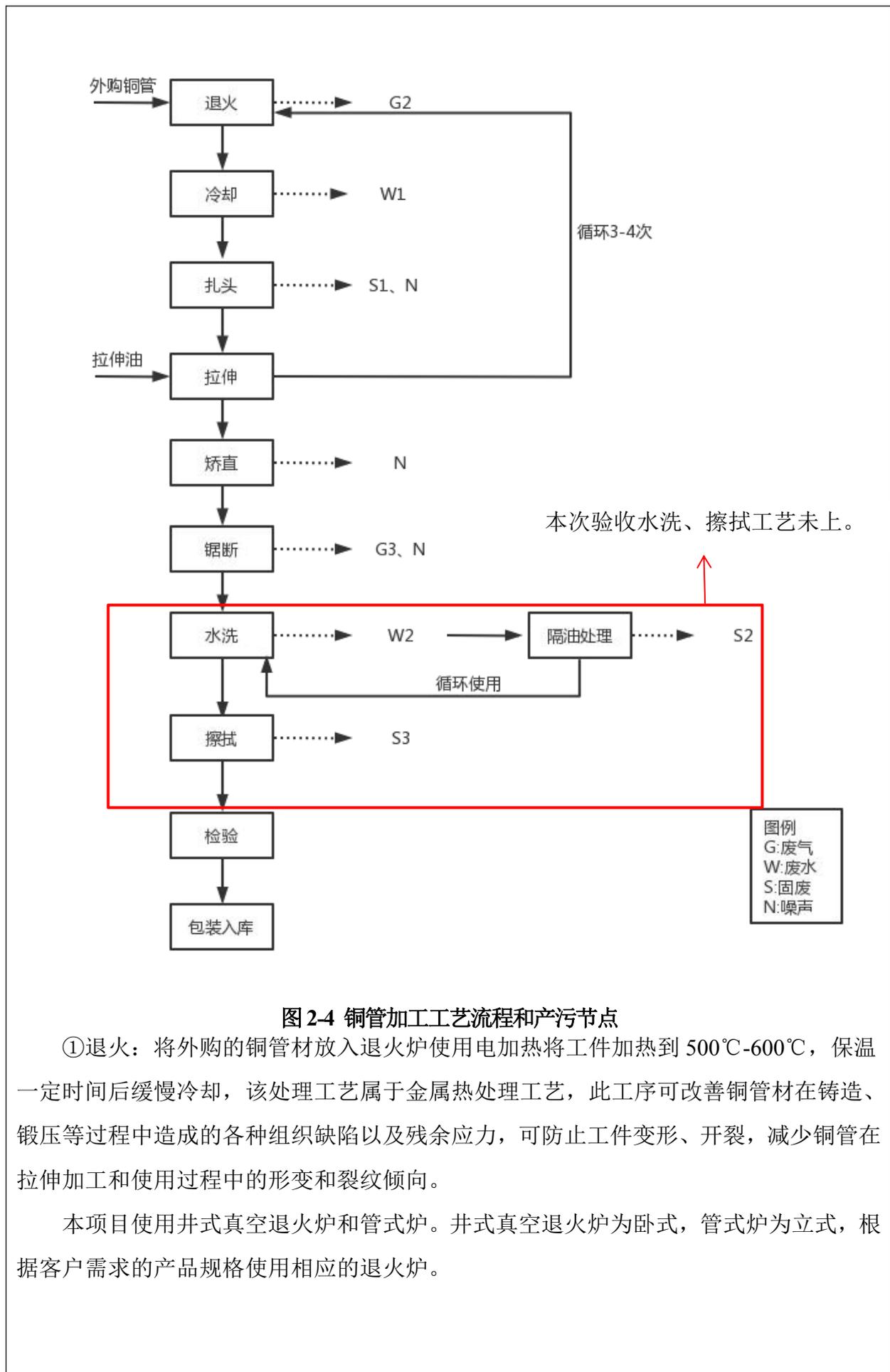


图 2-3 氨分解炉结构示意图

③纯化：氨分解炉得到的混合气体含有少量的杂质，杂质中含水汽约  $2\text{g}/\text{m}^3$ ，残余氨约为 1000ppm，为了去除杂质，需要进行纯化工序，项目纯化装置选择沸石分子筛(美国 UOP 吸附纯化器，气体的露点可降至  $-60^\circ\text{C}$  以下，纯净的氢氮气中，残余氨可降至 5PPM 以下)为吸附材料，对混合气体中的水汽和残余氨进行吸附，经分子筛吸附纯化后的气体经输气管道送入退火炉。沸石分子筛加温时脱附杂质气，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纯化废气 G1，主要成分为少量未分解的氨气和微量的水汽。

#### (2) 铜管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成品铜管，仅需拉伸等工序加工至客户所需规格，硬度过高时补充退火工序，再进行拉伸等工序。



**图 2-4 铜管加工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①退火：将外购的铜管材放入退火炉使用电加热将工件加热到 500℃-600℃，保温一定时间后缓慢冷却，该处理工艺属于金属热处理工艺，此工序可改善铜管材在铸造、锻压等过程中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可防止工件变形、开裂，减少铜管在拉伸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的形变和裂纹倾向。

本项目使用井式真空退火炉和管式炉。井式真空退火炉为卧式，管式炉为立式，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使用相应的退火炉。

井式真空退火炉	管式炉
	
<p>铜管加工过程中，在高温的环境下，H<sub>2</sub>可以做还原剂，还原氧化物。铜管表面在外界或加热区域中产生的氧化物，需要通过氢气的还原能力来实现铜原子的释放；此外氢气的作用还有去除氢氮保护气中所含微量氧气的作用。以提高铜管的品质，氢气作为保护气，在退火过程的反应原理如下：</p>	
$\text{CuO} + \text{H}_2 = \text{Cu} + \text{H}_2\text{O}$	
<p>退火过程氢气与铜管中的氧化物生成水，氮气在还原态条件下不发生反应，所以退火炉废气中主要以未反应的氢气和氮气为主，还有反应过程产生的少量水汽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 G2 主要包括原材料铜管表面附着拉伸油在高温下会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未完全分解的氨气。</p>	
<p>②冷却：退火炉自带盘管冷却，铜管放置于退火炉待降温至室温后取出。所用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月置换排放，产生冷却废水 W1。</p>	
<p>③扎头：将退火冷却后的铜管放入制头机进行扎头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S1。</p>	
<p>④拉伸：将铜管材放入拉伸机按照客户需求对工件进行拉伸工序。退火、扎头、拉伸进行循环三至四次。使用磨床、锯床制作拉伸模具，模具制作次数较少，产污过程不分析。</p>	
<p>⑤矫直：将铜管使用矫直机矫直直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p>	
<p>⑥锯断：将矫直后的铜管材使用矩管机将碾头锯断。此工序会产生锯断粉尘 G3。</p>	
<p>⑦检验：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p>	
<p><b>七、产污点分析：</b></p>	
<p>拟建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p>	

**表2-5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项目	产污工序	节点	污染物
废气	氨气分解	纯化	NH <sub>3</sub>
	铜管加工	退火	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锯断	金属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COD、B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车间地面清洗	车间地面清洗	COD、B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冷却废水	冷却	全盐量、SS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铜管加工	扎头、锯断	废弃边角料
	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	废活性炭
	铜管拉伸	拉伸	废弃边角料
噪声	矫直、扎头、锯断		噪声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5%，实际总投资 3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1.58%。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0	12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5	5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沉淀池	3	2
	冷却废水	冷却水池	2	2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间（面积约 10m <sup>2</sup> ）及废物收集设施	30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设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10	10
风险措施		储罐围堰、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应急喷淋设施、灭火器等	27	12
合计			100	6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 一、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纯化废气、退火炉废气、锯断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中纯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氢气、氮气以及微量氨气，氨气排放量极小，考虑安全和经济效益，作无组织排放。纯化废气中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

退火炉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为铜管表面沾染的拉伸油高温分解的非甲烷总烃，烟气经冷却至常温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断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密度重，在车间加工工序周围可全部自然降。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确保，不会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食堂配套处头数为1个，油烟净化效率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执行“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去除效率按60%计，则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经处理后的油烟由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满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标准的要求。

### 二、水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退火炉冷却废水。

#### (1) 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提供住宿，年平均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8)，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75\text{t}/\text{d}$ ， $225\text{t}/\text{a}$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算，污水量为 $0.67\text{t}/\text{d}$ ， $202.5\text{t}/\tex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250\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120\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有餐厅，就餐人数为15人，人均用水量按 $20\text{L}/\text{d}$ 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排污系数以0.8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t}/\text{d}$ ， $72\text{t}/\text{a}$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450\text{mg}/\text{L}$ 、 $210\text{mg}/\text{L}$ 、 $120\text{mg}/\text{L}$ 、 $2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

### (3) 车间清洗废水

根据需要, 车间地面不定期清洗, 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 平均每天清洗用水 0.2m<sup>3</sup>, 损耗率按 20%, 则清洗废水为 0.16t/d, 48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 浓度分别为 100mg/L、30mg/L、140mg/L、10mg/L、5mg/L。

### (4) 退火炉冷却废水

本项目退火炉冷却废水采用循环使用,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全盐量、SS, 浓度分别为 500mg/L、150mg/L。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排入水阳江。

## 三、噪声污染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扎头、矫直、锯断等工艺节点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0dB (A) 间, 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 加强实验室门窗密闭性, 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 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单台设备 厂房外等 效声压级 dB (A)
1	倒立式盘拉机	70	7	低噪声设 备、厂房隔 声	15	55
2	卧式盘拉机	70	16			55
3	立式盘拉机	75	2			60
4	盘拉矫直机	70	23			55
5	全自动矫直机	75	1			60
6	小磨床	65	2			50
7	锯床	75	3			60
8	风机	100	2	低噪声设 备、隔声、 减振基础	35	65

## 四、固体废弃物

### (1)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办公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经计算, 本项目营

运营办公垃圾本公司人员（15人）以0.5kg/d计算，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0075t/d（2.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弃边角料

本项目在扎头、锯断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废弃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弃拉伸油桶

本项目拉伸生产线会产生废拉伸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金属粉尘

项目锯断工序金属粉尘定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库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扎头锯断	废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铜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库	回收利用	定期收集，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溶剂	固态	T	危废暂存库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拉伸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弃桶、拉伸油	固态	T/In	危废暂存库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锯断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铜	固态	/	一般固废暂存库	外售处理	定期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风险，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后，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一、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选址于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经宣州经开区管委会备案(经开备案(2022)2 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商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氨气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建设地点：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作业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作业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已落实
噪声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氨气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纯化废气中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密闭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排气筒排放，现场未装水喷淋装置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废弃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拉伸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其他	按《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液氨围堰区为重点防渗区，已落实防渗措施，满足《报告表》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接管狸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 <sub>3</sub> -N 的排放指标纳入该公司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VOCs：0.064t/a，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	/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02MA8NMPL632001X；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

#### 四、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的生产设备及产品产量较环评减少。
- 2、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装置自带烟气冷却装置，烟气出口温度 26.2℃。因废气出口处温度不高且氨气排放量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限制要求。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 49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图 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排放源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退火炉废气	集气罩收集+管道自然冷却+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氨去除率 50%）后+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5	处理设施进口 G7	氨	2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处理设施出口 G8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氨	4 次/天，共两天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G1~G4)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车间外		厂房门窗外2个监控点(G5~G6)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 三、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施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总排口 S1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1	连续2天, 每天4次
食堂废水	隔油池				
车间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				
冷却废水	/				

### 四、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A声级	4	连续2天, 昼、夜间各监测1次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6日对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吨)	日产能 (吨)	2023.5.5		2023.5.6		规格
			实际生产量 (吨)	负荷率(%)	实际生产量 (吨)	负荷率(%)	
精密铜管	200	0.67	0.59	89%	0.62	93%	黄铜管，外径1~10MM；壁厚0.1~0.4mm，无接头，长度根据客户要求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300天，单班制生产。

###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05.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87	1.71	1.89	1.83
厂界下风向 G2	氨	0.02	0.03	0.04	0.04
	非甲烷总烃	2.39	2.62	2.59	2.06
厂界下风向 G3	氨	0.04	0.03	0.04	0.03
	非甲烷总烃	2.60	2.02	2.01	2.72
厂界下风向 G4	氨	0.04	0.04	0.03	0.04
	非甲烷总烃	2.02	2.02	2.62	2.14
北侧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2.51	2.69	2.47	2.51
南侧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2.74	2.54	2.46	2.27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2023.05.0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55	1.69	1.79	1.53
厂界下风向 G2	氨	0.02	0.03	0.04	0.02
	非甲烷总烃	1.91	1.96	2.25	2.00
厂界下风向 G3	氨	0.03	0.04	0.04	0.02
	非甲烷总烃	2.93	2.96	2.89	2.87
厂界下风向 G4	氨	0.02	0.04	0.04	0.02
	非甲烷总烃	2.82	2.89	2.85	2.83
北侧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2.51	2.42	2.44	2.37
南侧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2.80	2.78	2.65	2.66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5.05	天气：阴；风速：1.4~1.7m/s；气温：20.9~24.3℃； 风向：东北；气压：100.8~101.2kPa				
2023.05.06	天气：阴；风速：1.4~1.9m/s；气温：21.3~24.9℃； 风向：东；气压：100.8~101.1kP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厂界氨的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05.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退火炉废气进 口 G7	氨	第一次	2.66	6881	0.0183
		第二次	2.90	6872	0.0199
		第三次	2.73	6638	0.018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2	6881	0.0228
		第二次	3.97	6872	0.0273
		第三次	3.23	6638	0.0214
退火炉废气出 口 G8	氨	第一次	0.60	6663	4.00×10 <sup>-3</sup>

		第二次	0.73	6281	$4.59 \times 10^{-3}$
		第三次	0.53	6686	$3.54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6663	0.0145
		第二次	1.90	6281	0.0119
		第三次	2.06	6686	0.0138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8.0m。					

采样日期：2023.05.0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退火炉废气进 口 G7	氨	第一次	2.76	6694	0.0185
		第二次	2.87	6623	0.0190
		第三次	2.66	6899	0.018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7	6694	0.0272
		第二次	4.18	6623	0.0277
		第三次	4.31	6899	0.0297
退火炉废气出 口 G8	氨	第一次	0.73	6576	$4.80 \times 10^{-3}$
		第二次	0.87	6200	$5.39 \times 10^{-3}$
		第三次	0.63	6970	$4.39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6576	0.0151
		第二次	2.37	6200	0.0147
		第三次	2.30	6970	0.0160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8.0m。					

**表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项目名称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39	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0	3.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相关限值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 三、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5.05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S1	微黄、 微臭、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0 (21.6℃)	6.7(22.3℃)	6.9(22.4℃)	6.9(21.8℃)
		悬浮物 (mg/L)	71	68	89	69
		氨氮 (mg/L)	35.4	35.4	35.7	37.2
		化学需氧量 (mg/L)	463	457	455	46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93.4	91.3	92.5	96.0
		石油类 (mg/L)	0.58	0.46	0.76	0.80
		流量 (m <sup>3</sup> /h)	1.08	1.44	1.08	1.08

采样日期：2023.05.06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S1	微黄、微 臭、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1 (22.0℃)	6.8 (22.6℃)	6.9 (22.3℃)	7.0 (22.0℃)
		悬浮物 (mg/L)	77	84	65	82
		氨氮 (mg/L)	38.0	39.1	37.2	37.4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464	456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9	95.5	92.3	95.1
		石油类 (mg/L)	0.60	0.62	0.78	0.77
		流量 (m <sup>3</sup> /h)	1.44	1.08	1.08	1.08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pH	COD	BOD5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流量 (t/d)
	6~9	500	300	200	40	20	
2023.05.05 项目均值	6.7-7.0	460	93	74	36	0.7	1.68
2023.05.06 项目均值	6.8-7.1	460	94	77	37	0.7	1.68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狸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污水排放符合

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NH<sub>3</sub>-N 的排放指标纳入该公司总量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 四、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3.05.0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1:10-11:20	53.8	00:15-00:25	46.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24-11:34	58.2	00:33-00:43	45.7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1:40-11:50	57.0	00:52-01:02	45.5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55-12:05	55.7	01:08-01:18	46.4

监测日期：2023.05.0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09:49-09:59	57.7	22:04-22:14	49.8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03-11:13	57.7	22:22-22:32	45.6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0:17-10:27	57.5	22:41-22:51	47.2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32-10:42	57.4	22:56-23:06	46.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4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33×10 <sup>-2</sup>	4800	0.064	0.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 一、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纯化废气、退火炉废气、锯断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中纯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氢气、氮气以及微量氨气，氨气排放量极小，考虑安全和经济效益，作无组织排放。纯化废气中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

退火炉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为铜管表面沾染的拉伸油高温分解的非甲烷总烃，烟气经冷却至常温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断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密度重，在车间加工工序周围可全部自然降。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确保，不会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食堂配套处头数为 1 个，油烟净化效率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执行“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经处理后的油烟由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满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标准的要求。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0 \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总排口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9 \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监控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退火炉冷却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水阳江。

##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扎头、矫直、锯断等工艺节点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0dB（A）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实验室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 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定期由环卫公司清运，金属粉尘、废弃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弃拉伸油桶、废抹布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5 家用电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56 分 51.231 秒， 31 度 13 分 14.42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8NMPL632001X			
	验收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3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58%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 小时/天*两班				
运营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8NMPL632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2.37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0.064	0.1		0.064	0.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41802-04-01-293466	
项目法人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02MA8NMP1632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宣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宣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租赁宣城昌正金属制管有限公司厂房约4000平方米,改造厂房及水电管网,配建环保设施;购置拉伸机、轧头机、矫直机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500吨精密铜管				
项目总投资(万元)	5123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72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123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注	请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号:经开备案(2022)0051)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评（2022）54号

## 关于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选址于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经宣州经开区管委会备案（经开备案（2022）2号）。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领导小组会商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

二、采取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氨气等恶臭污

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02MA8NMPL63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宣州经济 开发区和平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8NMPL63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产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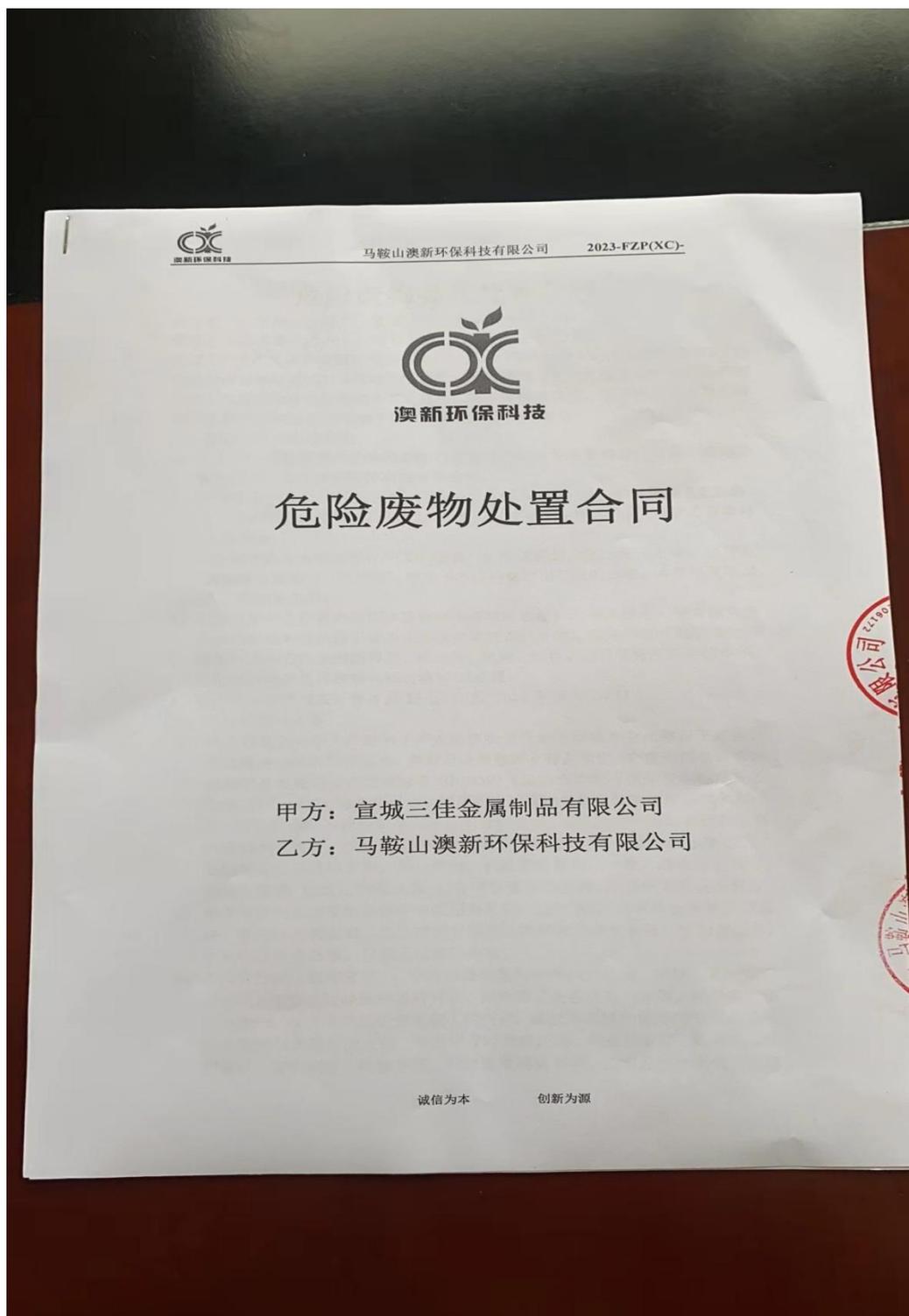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6 日对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采样。

2023 年 5 月 5~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的产品为精密铜管制品，且 5 日、6 日的产能分别为 0.59t、0.62t。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体	3	袋装	HW49	900-039-49	毒性	4000	焚烧
2	废桶	固体	0.1	桶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4000	焚烧
3	除油槽废槽渣	固体	0.3	袋装	HW17	900-064-17	毒性	4000	填埋
4	废拉伸油	液体	0.1	桶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4000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FZP(XC)-

### 3、 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不含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3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叁仟圆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的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4、 运输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承担一次运输费,后期甲方要求增加清运的,每次运输费以 1500 元另行计算

### 七、 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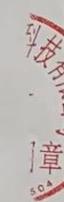
1、 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 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八、 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方一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HW06、HW08、HW09、HW11- HW14、HW16- HW18、HW21- HW23、  
HW29、HW31- HW40、HW45、HW46、HW48- HW50 焚烧 10000 吨/  
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  
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221212052034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静

报告审核人:

郑富强

授权签字人:

王进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麒麟大道 11 号 D-4 电子生产车间第四层  
电话: 0563-3660030

第 1 页 共 10 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平路号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5.05-2023.05.0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3.05.05-2023.05.1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 49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XCHM-YQ-N-033	2024.02.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CHM-YQ-W-017	2024.0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TY224R	XCHM-YQ-N-037	2024.02.1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CHM-YQ-N-024	2024.02.14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5	/
COD 回流消解仪	SH-12S	XCHM-YQ-N-034	/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9790II	XCHM-YQ-N-040	2024.02.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HM-YQ-W-029	2024.04.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CHM-YQ-W-032	2024.03.30
便携式流速仪	LS20A	XCHM-YQ-W-014	2024.02.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XCHM-YQ-N-042	2024.02.14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5.05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S1	微黄、微 臭、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0 (21.6℃)	6.7 (22.3℃)	6.9 (22.4℃)	6.9 (21.8℃)
		悬浮物 (mg/L)	71	68	89	69
		氨氮 (mg/L)	35.4	35.4	35.7	37.2
		化学需氧量 (mg/L)	463	457	455	4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4	91.3	92.5	96.0
		石油类 (mg/L)	0.58	0.46	0.76	0.80
		流量 (m <sup>3</sup> /h)	1.08	1.44	1.08	1.08

采样日期: 2023.05.06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S1	微黄、微 臭、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1 (22.0℃)	6.8 (22.6℃)	6.9 (22.3℃)	7.0 (22.0℃)
		悬浮物 (mg/L)	77	84	65	82
		氨氮 (mg/L)	38.0	39.1	37.2	37.4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464	456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9	95.5	92.3	95.1
		石油类 (mg/L)	0.60	0.62	0.78	0.77
		流量 (m <sup>3</sup> /h)	1.44	1.08	1.08	1.08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5.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87	1.71	1.89	1.83
厂界下风向 G2	氨	0.02	0.03	0.04	0.04
	非甲烷总烃	2.39	2.62	2.59	2.06
厂界下风向 G3	氨	0.04	0.03	0.04	0.03
	非甲烷总烃	2.60	2.02	2.01	2.72
厂界下风向 G4	氨	0.04	0.04	0.03	0.04
	非甲烷总烃	2.02	2.02	2.62	2.14
北侧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2.51	2.69	2.47	2.51
南侧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2.74	2.54	2.46	2.27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3.05.0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55	1.69	1.79	1.53
厂界下风向 G2	氨	0.02	0.03	0.04	0.02
	非甲烷总烃	1.91	1.96	2.25	2.00
厂界下风向 G3	氨	0.03	0.04	0.04	0.02
	非甲烷总烃	2.93	2.96	2.89	2.87
厂界下风向 G4	氨	0.02	0.04	0.04	0.02
	非甲烷总烃	2.82	2.89	2.85	2.83
北侧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2.51	2.42	2.44	2.37
男侧厂房门窗外 G6	非甲烷总烃	2.80	2.78	2.65	2.6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3.05.05	天气: 阴; 风速: 1.4~1.7m/s; 气温: 20.9~24.3℃;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8~101.2kPa
2023.05.06	天气: 阴; 风速: 1.4~1.9m/s; 气温: 21.3~24.9℃; 风向: 东; 气压: 100.8~101.1kPa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5.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退火炉废气 进口 G7	氨	第一次	2.66	6881	0.0183	21.8
		第二次	2.90	6872	0.0199	21.9
		第三次	2.73	6638	0.0181	2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2	6881	0.0228	21.8
		第二次	3.97	6872	0.0273	21.9
		第三次	3.23	6638	0.0214	21.9
退火炉废气 出口 G8	氨	第一次	0.60	6663	4.00×10 <sup>-3</sup>	26.1
		第二次	0.73	6281	4.59×10 <sup>-3</sup>	26.2
		第三次	0.53	6686	3.54×10 <sup>-3</sup>	26.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6663	0.0145	26.1
		第二次	1.90	6281	0.0119	26.2
		第三次	2.06	6686	0.0138	26.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8.0m。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采样日期: 2023.05.0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退火炉废气 进口 G7	氨	第一次	2.76	6694	0.0185	22.1
		第二次	2.87	6623	0.0190	22.1
		第三次	2.66	6899	0.0184	2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7	6694	0.0272	22.1
		第二次	4.18	6623	0.0277	22.1
		第三次	4.31	6899	0.0297	22.2
退火炉废气 出口 G8	氨	第一次	0.73	6576	4.80×10 <sup>-3</sup>	26.1
		第二次	0.87	6200	5.39×10 <sup>-3</sup>	26.1
		第三次	0.63	6970	4.39×10 <sup>-3</sup>	26.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9	6576	0.0151	26.1
		第二次	2.37	6200	0.0147	26.1
		第三次	2.30	6970	0.0160	26.1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8.0m。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5.05

监测人员: 汪雨航 王斐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1:10-11:20	53.8	00:15-00:25	46.3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24-11:34	58.2	00:33-00:43	45.7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1:40-11:50	57.0	00:52-01:02	45.5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1:55-12:05	55.7	01:08-01:18	46.4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人员: 汪雨航 王斐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测量值	夜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09:49-09:59	57.7	22:04-22:14	49.8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03-11:13	57.7	22:22-22:32	45.6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	10:17-10:27	57.5	22:41-22:51	47.2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	10:32-10:42	57.4	22:56-23:06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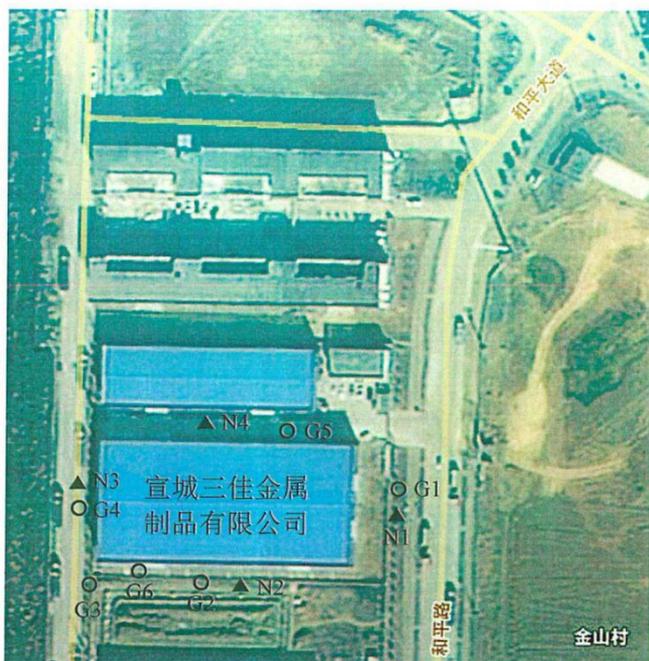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2023.05.05	天气: 阴; 风速: 1.4-1.7m/s
2023.05.06	天气: 阴; 风速: 1.3-1.9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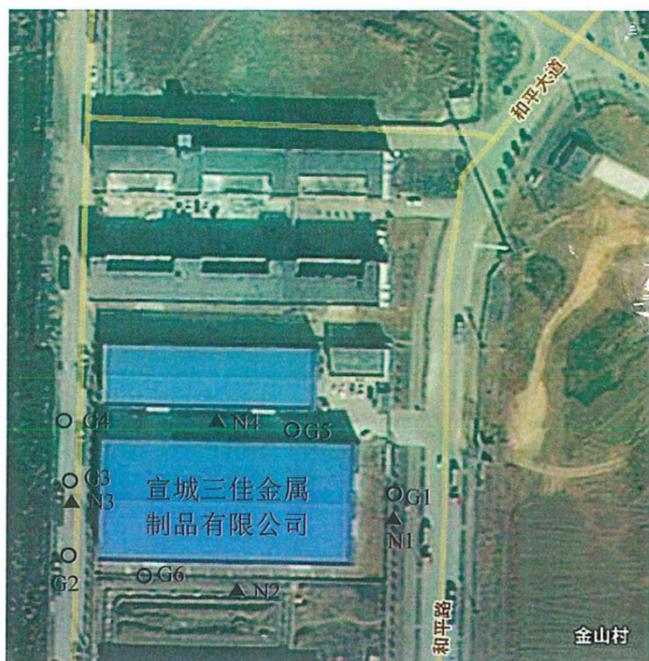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CHM2023JC0206

附件图



采样日期: 2023.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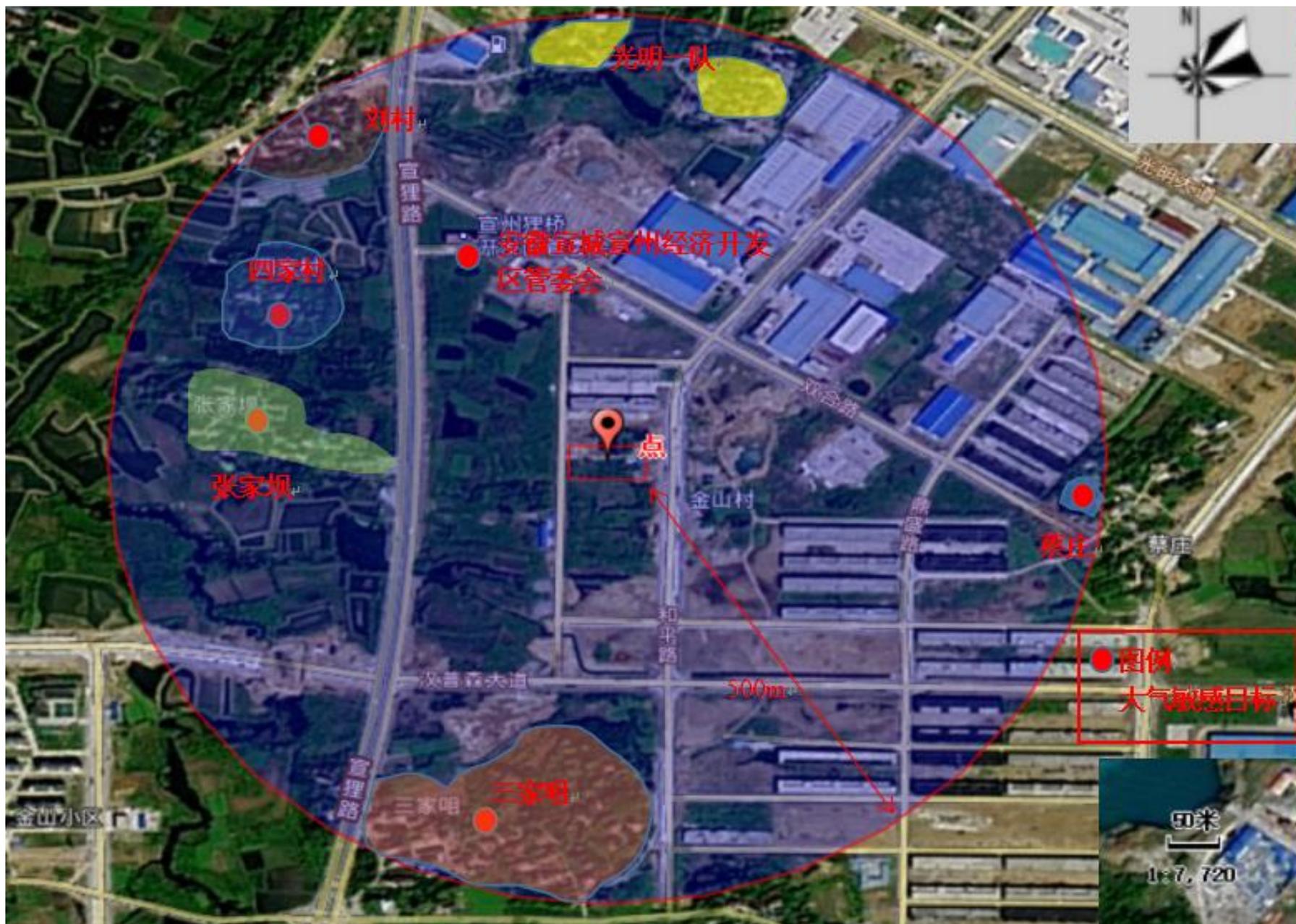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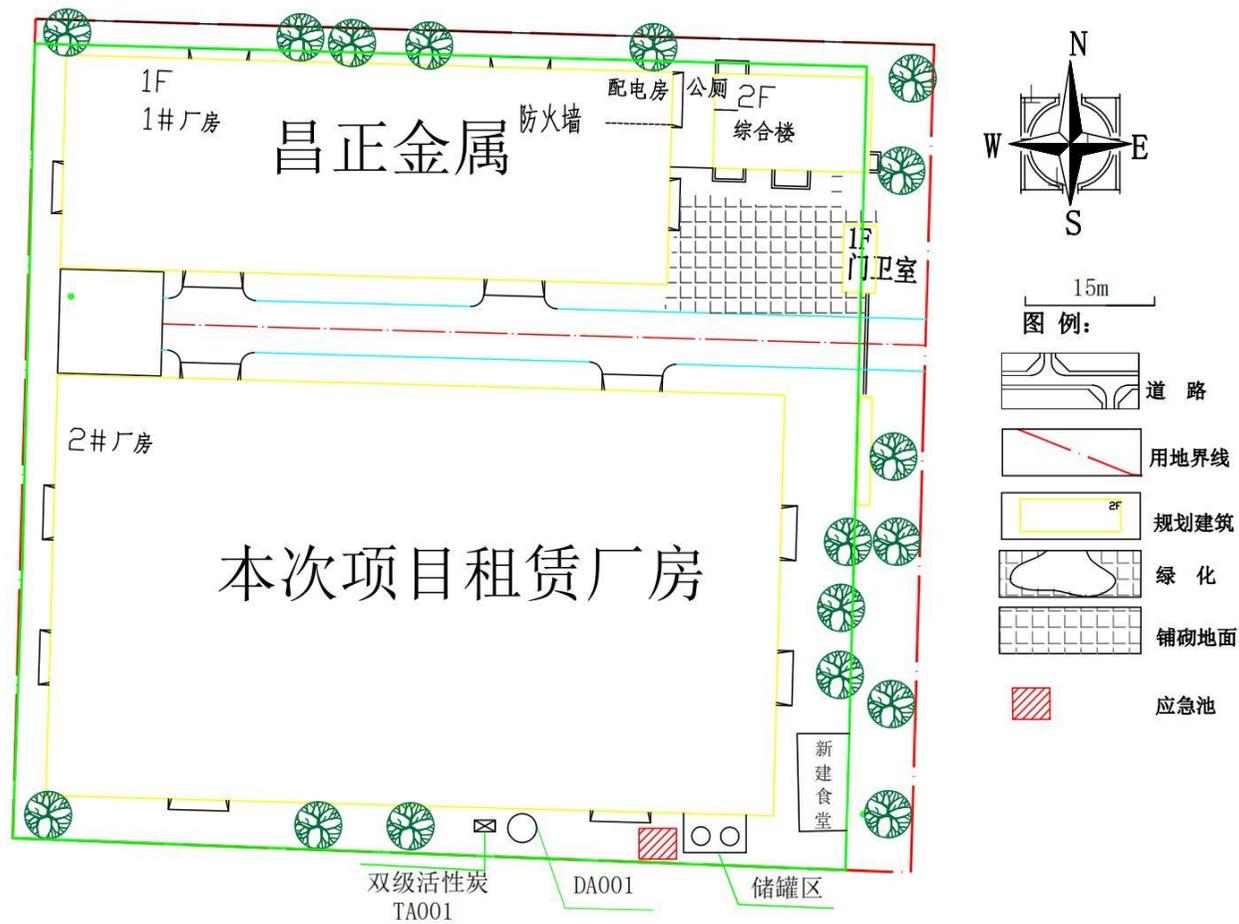
-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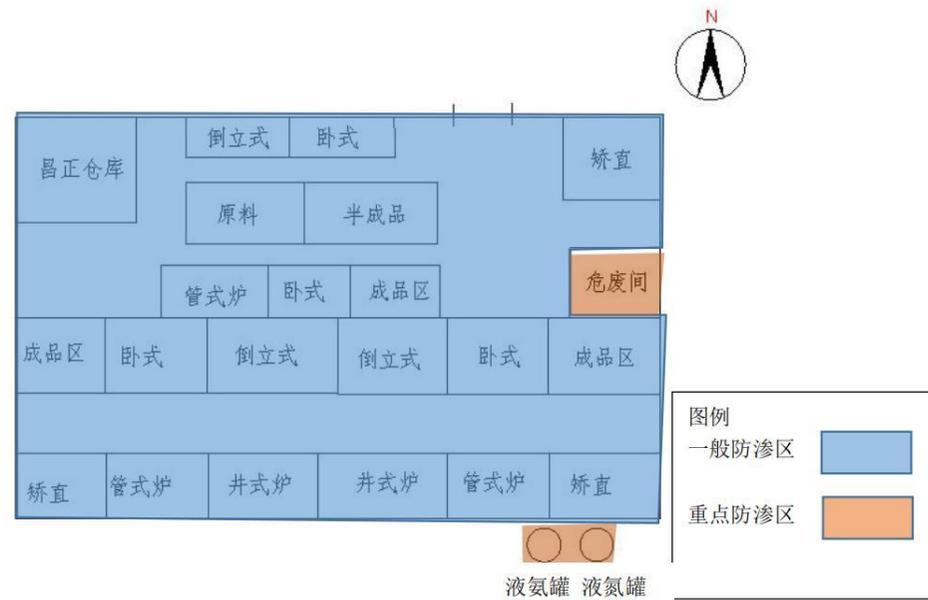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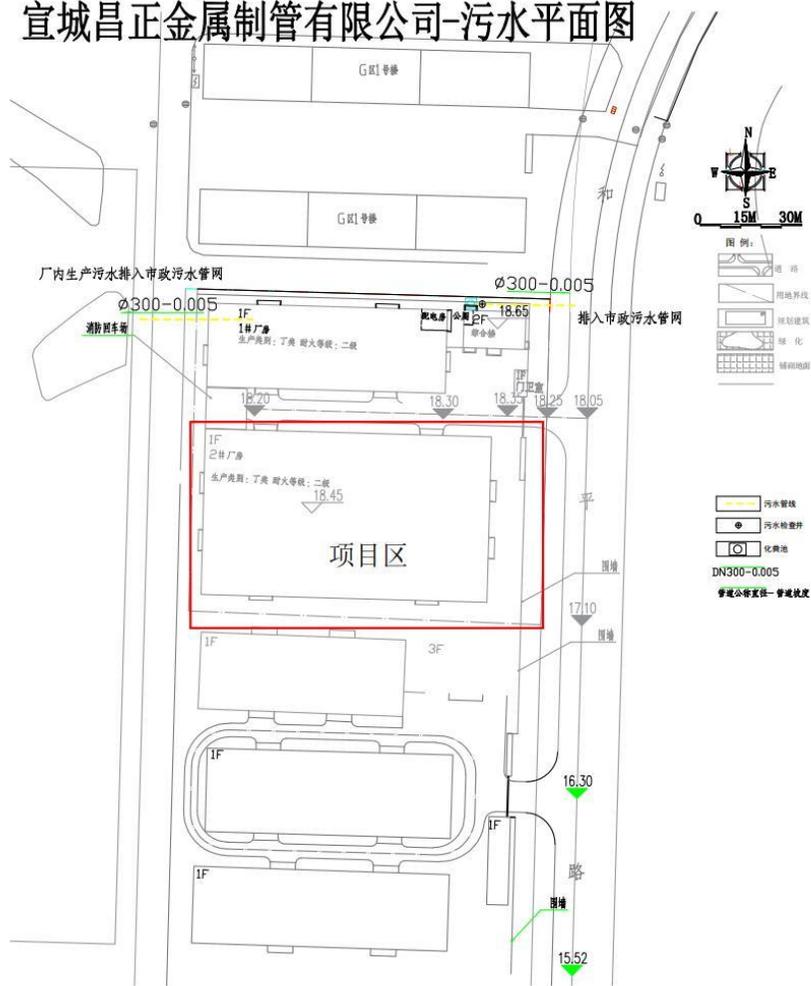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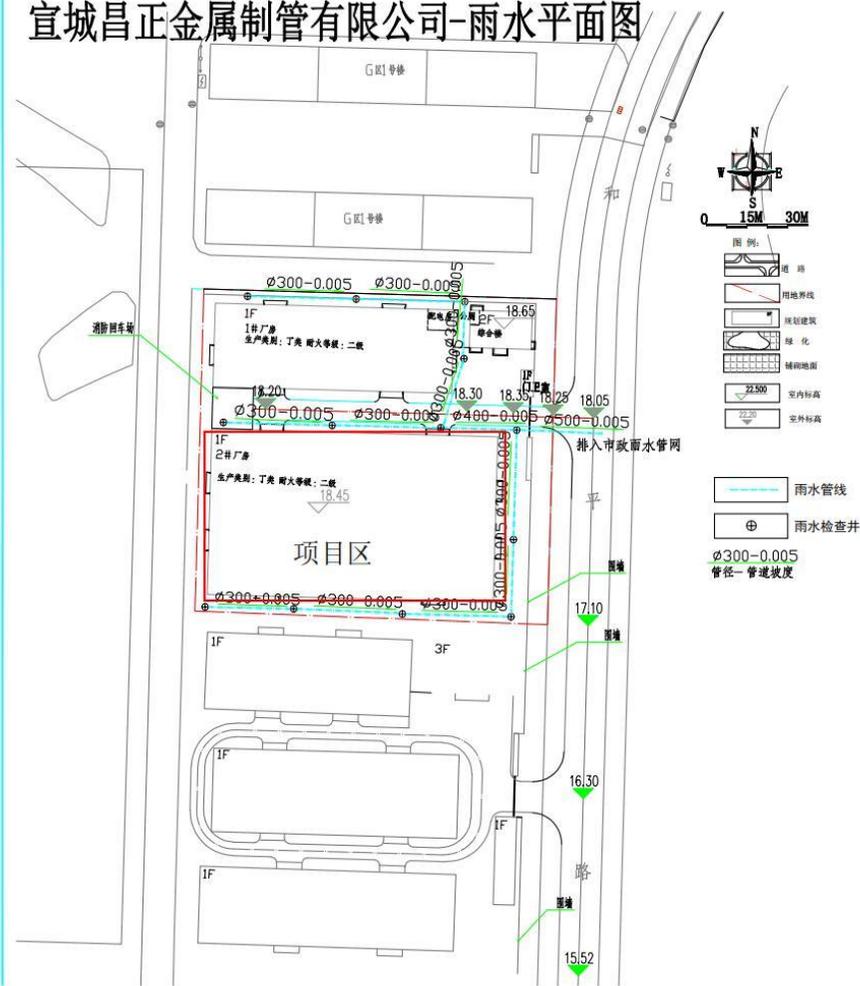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宣城昌正金属制管有限公司-污水平面图



### 宣城昌正金属制管有限公司-雨水平面图



附图5 项目污水、雨水管网图



附图 6-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附图 6-2 危废间标识



附图 6-3 危废间防渗措施



附图 6-4 集气罩环保措施



附图 6-5 活性炭环保措施



附图 6-6 液氮围堰